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协助项目**  
**服务协议**

2022 年 10 月

---

**甲 方：**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errengaben 74, 20459 Hamburg  
法定代表人：林戟

**乙 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鉴于：**

甲方希望聘请乙方提供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相关咨询服务，乙方亦有意接受此聘任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此签订合同如下。

**一、咨询服务的目标和范围**

1. 本项目的目的是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完成2022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

2.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与成果及交付时间如下：

服务实体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全称）
1	钻石快航有限公司
2	中远海运集运（德国）公司
3	中远海运集运（英国）公司
4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公司
5	中远海运集运（比利时）公司
6	中远海运集运（法国）公司
7	中远海运集运（西班牙）公司
8	中远海运集运（意大利）公司
9	中远海运集运（以色列）公司
10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公司
11	中远海运集运（俄罗斯）公司

---

序号	公司名称（全称）
12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公司
13	中远海运集运（罗马尼亚）公司
14	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公司
15	中远海运集运（希腊）公司
16	中远海运集运（土耳其）公司
17	中远海运集运（中欧）公司
18	中远海运集运（埃及）公司

服务内容、方式及人员配置：

协助甲方管理层，完成对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出具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同时完成往来邮件中确认的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相关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

本次内控监督评价将实施远程检查。

本次内控监督评价，乙方平均投入人员数量为 3 人（含项目现场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2 人）。

本次内控监督评价需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及集团对中央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要求。

工作成果：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底稿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如需）；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缺陷汇总表；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交付时间：

经双方协商，乙方给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计划完成。

经双方协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现状调研及测评工作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工作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

---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在项目计划及实施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度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

1. 乙方不会对甲方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其对法律法规等的合规性出具审计意见。乙方的服务并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颁布的专业标准声明中所描述的提供审计、编制、复核或鉴证服务的业务，因此乙方不会对有关甲方的内部控制系统或其是否遵循法律、法规或其他事项表示任何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鉴证。

乙方不会执行甲方的管理职能，行使管理决策，或从事只有作为甲方职员才能进行的工作。

2. 双方理解，乙方在本项目中可能会向甲方提供口头解答（以下简称“口头解答”），该等口头解答仅供一般指引之用。乙方的政策是对甲方可能希望依赖的任何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不能依赖乙方提供的口头解答。乙方并不承担与该等口头解答所引致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除此之外，在没有得到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甲方不应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口头解答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不对也没有义务对由甲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或软件功能进行评价或验证。除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因其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这些第三方工具或软件所致的损失。

### 4. 系统和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系统和内部控制，不论设计和运行得如何完善，亦只能够对达到甲方的控制目标提供合理的保障。有效的系统和内部控制往往取决于负责人员是否勤勉和适当操作，因此达到甲方的控制目标的可能性会受到其系统和内部控制固有限制的影响。这些限制包括人为的错误判断，和由于人为操作时的简单错误或过失而可能导致的系统和内部控制体系的破坏。另外，不论手工控制或自动控制，均可能在两个或以上人员的合谋下，或者由于管理层对系统和内部控制的不适当越权而失效。

需要指出的是，乙方的工作是基于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项目范围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运作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内部控制的有

---

效性。乙方汇报的内容不一定包括全部缺陷或全部待改进事项。在考虑乙方的改进建议前，甲方需要对其商业影响进行全面评估。而且，由于任何控制系统的固有限制，错误、违反法律、效率低下或不合规等情形可能实际上存在而没有被检测出来。

此外，对未来控制评估的预测还存在由于条件的变化而导致控制变得不充分的风险。而且，乙方将不会对甲方内部控制的日常操作提供保证，甲方不可依赖乙方出具的项目工作成果提供这一保障。

#### 5. 软件的使用

乙方可能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现由乙方所拥有或具备使用许可的软件。若甲方希望乙方使用其它软件，则必须由甲方获得该软件的使用许可，并使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有权合法使用此软件。关于乙方所拥有或具备使用许可的软件，若甲方员工查阅或使用该软件，则甲方须依照乙方规定，获得合法授权。乙方承诺其使用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承诺将承担甲方由于使用该软件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6. 会议

同时，甲方可能有必要参加讨论有关乙方工作、发现及建议的会议。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乙方会做出非正式的解答，但该非正式回答未于工作成果中确定前，甲方不应该根据该非正式回答做出或限制做出任何行动。在未有此等书面确定前，乙方不会就该回答对甲方承担任何合同或侵权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除另有特别协议，为本项目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在需要时与甲方的专业顾问对话。在这个过程中，乙方可将乙方工作或其他过程中得到的甲方的信息，向甲方的专业顾问披露（甲方明确不能披露的信息或保密信息除外），乙方不会就该信息随后如何被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的积极配合和全程参与将是本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甲方应保证在本项目的计划和执行阶段的全力支持及充分介入，并负责监督本项目项下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指派一位有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来承担这一职责。在开展工作之前，甲方与乙方商谈人员配备情况，并保留在乙方现场负责人出现不可预见

---

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调换其他具有同等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本次服务的权利。

2. 甲方对项目工作成果中控制缺陷进行最终评定、决定乙方项目工作成果中的哪些建议应该制定执行计划，并履行计划和任何因项目产生并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提交物。

3. 甲方与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这里称“公司员工”)应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职责所合理需要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并对本次项目所涉及所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披露、完整性和陈述负责。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会有遗漏或导致乙方将被误导或可能被误导。

4. 甲方对建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有并将继续负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此系统以能符合相应政策、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与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的设计与实施相关的决策是甲方的责任，并且由甲方决定。甲方有责任承担所有管理层的职能，包括制定所有重大的决策。但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导致甲方决定的内部控制体系出现问题的情况除外。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时，甲方应与乙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合理的设施、提供接触甲方工作人员的机会，并应负责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宽带网络以及出入证件用于乙方开展项目，并不收取使用费或任何其他费用。

7. 甲方应对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和方法保密。

####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并递交项目工作成果。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之前，与甲方商谈人员配备情况，并承诺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乙方保留调换其他具有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权利，但应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相对稳定。如有高级顾问及以上级别专业人员更换，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的项目人员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4. 乙方的保密义务

---

甲方提供予乙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书面、电子版本的资料）将永久被视为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供乙方和乙方的指定人员用于与本项目有关之用途，但此等限制并不适用于如下任何文件和信息资料：

（1）公开发布的或可供一般公众公开取阅，但并非由乙方或其合伙人、董事、顾问、代理人及雇员所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2）提供予乙方之前已由乙方通过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3）乙方已从甲方以外的信息提供者非保密地获得的有关信息和资料，除非乙方知悉该信息提供者应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或义务；

5. 乙方通常希望对完成的项目寻求公开宣传的机会。在公开宣传有关信息之前，乙方均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除非有关信息资料在此之前已被公开。尽管如此，乙方有权在向其他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它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的名称，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禁止乙方进行此等披露。

6. 乙方将不会代替甲方行使管理职能或代为做出管理层决定，或代为做出甲方员工的职能。

7.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服务收费**

1. 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 圆整（RMB 295,000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办公费用等。

2. 付款方式：本协议签署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形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50%的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圆整（RMB 147,500元）；在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形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圆整（RMB 147,500元）。

3. 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户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账号：91110154800027596

税号：911101020854927874

4. 此外，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处理涉及或关于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任何服务之任何监管查询或调查，或回应任何法院之有关法律程序，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需甲方接受查询或调查，或回应法律程序的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开具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形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如果由于非乙方造成的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协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中止，甲方承担相应的合理费用。

##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各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十、反商业贿赂及特殊关联企业

1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通过向上述人员输送利益而造成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等；如发生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与甲方的员工有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必须如实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包括：配偶、本人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女、（外）祖父母等。如乙方未如实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同意附件一：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规条款。
2.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X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协助项目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月

乙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月

